



苏黎世活泉教会章程

1. 名称及会址

本教会名为苏黎世活泉教会，系根据瑞士民法第六十条（含以下有关条文）成立之教会，会址位于苏黎世。

2. 信仰

本教会相信新旧约圣经是上帝完整无误的默示，并接受历代正统教会之信经与信条：使徒信经，尼西亚信经 (Nicene Creed, 325 A.D.)，亚他那修信经 (Athanasian Creed)，迦克顿信经 (Chalcedonian Creed, 451 A.D.) 及威斯敏特信条 (Westminster Confession, 1647 A.D.)。

在圣经的教导上本教会接纳并遵照宗教改革时期之加尔文基督教要义 (Institutes of the Christian Religion, 1559 A.D.) 及海德堡教理问答 (Heidelberg Catechism, 1563 A.D.)。

3. 宗旨

- 3.1. 本教会秉持基督教会两千年之信仰传统，致力于教导会友正确明白上帝的话，在与基督联合的关系中，活出以神为中心的生活及事奉，忠于上帝所托付的福音使命及文化使命，存真实的信心盼望上帝所应许的永生。
- 3.2. 本教会不是一个政治团体，不举办政治性活动。本教会执行之活动，在原则上必须符合圣经教导，以传扬真理或关怀社会为目的。
- 3.3. 本教会为非营利机构。

4. 财源

- 4.1. 为达成本会宗旨，本会以基督徒之自由奉献为财务来源。
- 4.2. 本会之财务，只限于使用在为达成本会宗旨之目的上。

5. 会友

5.1. 会友资格

- a) 不具备瑞士境内其他华人教会会友身份
- b) 已接受洗礼（点水或浸水）
- c) 经常出席本教会主日敬拜、查经等各项聚会
- d) 接受本教会信仰宣告及章程
- e) 愿意遵守教会教导，督责，劝勉，过分别为圣的生活



5.2. 会友身份

凡具备 5.1 之条件者，可填写会友申请表，经长老团审核通过，即成为本教会会友。

5.3. 会友义务

遵守教会按圣经的教导，过分别为圣的生活；按神的心意参与事奉并乐意奉献支持教会圣工；在基督里尽力维护弟兄姐妹之间的肢体关系；按时出席年度会友大会。

6. 会友资格终止

6.1. 凡不符合 5.1 和 5.3 的会友，经长老团劝导无效，即刻由长老团宣布终止其会友资格。

6.2. 若会友书面申请取消其会友资格，其会友资格即自动终止。

7. 教会组织

7.1. 本教会组织如下

- a) 长老团
- b) 执事会
- c) 会友

8. 会友大会

- 8.1. 会友大会必须有注册会友过半数参与，得以召开会友大会，并提出投票。需投票通过之事项以出席者过半数同意为基准。
- 8.2. 每年至少召开一次。若有过半数会友联署要求召开大会，则长老团有义务召开大会。
- 8.3. 视情况之需要，长老团可在过半数副议之下召开临时会友大会。
- 8.4. 召开会友大会应至少于开会前十天以书面通知会友。
- 8.5. 会友大会之任务：听取并通过长老及执事会报告上一年度的工作及账务，及下一年度的工作计划与财务预算。
- 8.6. 购买或售卖教会产业（价钱高于五千瑞士法郎），必须由会友大会以出席者的三分之二通过生效后生效。

9. 执事

- 9.1. 执事候选人必须是被圣灵充满、熟练上帝的道，有好名声、智慧充足并有神的呼召的本教会会友，经长老团信仰考核后，任命为执事。
- 9.2. 执事的任期二年，可连任。
- 9.3. 执事在任期内若有违反真理或教会章程之行为，经长老团劝告无效，由长老团立即宣布终止其任职。
- 9.4. 执事若因个人因素（生病、搬家等）无法继续履行任职，经长老团考核后，终止其任职并由合适人选接替之。



10. 长老团

- 10.1. 长老候选人必须具备执事事奉的操练，有神的呼召，忠心治理上帝的教会，以宣读、劝勉、教导上帝的道为念，捍卫真道，维护教会的正统，在言语、行为、爱心、信心、清洁上成为众信徒的榜样。
- 10.2. 长老候选人经长老团考核后推荐，按立之。
- 10.3. 在长老团只有一位长老的情况下，长老团的成员是一位长老加上半数或以上的执事组成。
- 10.4. 长老乃终身职。
- 10.5. 长老若有违反真理及教会章程之教导或行为，经长老团劝告无效，立即宣布终止其职
- 10.6. 长老若因个人因素（生病、搬家等）无法继续履行职任，经长老团考核后，另择合适人选接替之。

11. 驻堂牧师

- 11.1. 长老团负责驻堂牧师聘任及解聘事宜。有三分之二赞成通过之。
- 11.2. 驻堂牧师必须认可及遵守教会信仰宣告，并按教会规章牧会。
- 11.3. 驻堂牧师乃长老团成员之一，与众长老一同负责规划及推动圣工，全时间以上帝的道牧养上帝的群羊。
- 11.4. 驻堂牧师若有违反真理之行为或教会信仰宣告之教导，可在长老团三分之二同意下，立即解除聘约。

12. 会计监督

由长老团任命，任期两年。

13. 投票方式

本教会采取举手方式表决。

14. 签署权

采集体签署制，由长老团书面受权教会两位执事签署生效。

15. 章程修改

欲修改章程之内容，必须经过长老团三分之二同意后修改之，并由会友大会出席人数过半数同意后生效。

16. 债务责任

- 16.1. 本教会的债务，由教会财产偿还，与会友个人无关。
- 16.2. 本教会不负任何会友的个人债务偿还。



17. 教会财产在解散后的处理

若遇教会解散之情况，教会所存留之财产必须转由宗旨相同或类似之机构继续使用，禁止教会之会友自行分取。

18. 版本说明

本章程原版以中文写成，德文版本乃其译本，因此若出现语意上的差异，当以中文版本为标准。

本章程于 2016 年 2 月 21 日苏黎世活泉教会会友大会正式通过后生效。